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银行”）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小龙	联系方式：010-608384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毅	联系方式：010-608336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公司”、“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期优先股发行 2 亿股，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4,769,341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2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优先股发行 1 亿股，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 9,985,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及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指派刘文成、林瑞晶，光大证券指派孙蓓、黄永华担任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和光大证券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光大银行获准公开发行 300 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已于 2017 年 3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75,000,000 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

为 29,925,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光大银行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另行聘请中信证券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马小龙、孙毅担任光大银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及光大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作相应变更。

中信证券作为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和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光大银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光大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证券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证券已与光大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光大证券与光大银行签订终止保荐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由中信证券承接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与光大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光大银行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光大银行已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大银行已经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中信证券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信证券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信证券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光大银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中信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已完成2017年度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光大银行自2017年1月13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1-13	光大银行:H股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2、督导光大银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光大银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01-13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1-13	光大银行:关于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1-14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1-14	光大银行:H股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1-14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2017-01-14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01-17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1-17	光大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7-01-20	光大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01-21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7-02-08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02-0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02-11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03-01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01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3-02	光大银行:副监事长辞任公告	
2017-03-07	光大银行: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7-03-10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3-10	光大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7-03-15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03-15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03-15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03-15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7-03-15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7-03-17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3-17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3-22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2017-03-23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7-03-30	光大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3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17-03-31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03-31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03-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4-19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4-22	光大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04-29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4-29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9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9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5-0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03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05-05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5-10	光大银行:关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7-05-11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7-05-12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5-12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5-13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05-25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5-26	光大银行: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7-05-26	光大银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06-0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06-03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07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07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6-08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6-13	光大银行: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7-06-13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06-14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6-16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 2017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06-2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6-2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22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6-22	光大银行:关于 2016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7-06-28	光大银行: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6-28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7-06-28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7-14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7-15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获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2017-07-2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26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7-07-28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08-02	光大银行:第二期优先股 2017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7-08-05	光大银行:关于卢森堡分行获当地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2017-08-1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08-16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8-26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6	光大银行: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6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08-26	光大银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26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30	光大银行:关于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7-09-12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17-09-28	光大银行:H 股公告-2017 中期报告	
2017-10-10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7-10-17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10-18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10-21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10-31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31	光大银行:2016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10-31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10-31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17-10-31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31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1-0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7-11-01	光大银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11-04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11-04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2-02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5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5	光大银行: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2017-12-16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12-16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12-22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12-22	光大银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2-23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结果调整“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7-12-23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12-23	光大银行: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公告	
2017-12-28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7-12-28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18-01-04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8-01-05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05	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01-05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13	光大银行:H 股公告	
2018-01-13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8-01-1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13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02-03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8-02-09	光大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03-01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01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01	光大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01	光大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03-10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2018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8-03-16	光大银行:H股公告	
2018-03-20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03-20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03-20	光大银行:H股公告	
2018-03-21	光大银行:H股公告	
2018-03-21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经核查,光大银行自2017年1月13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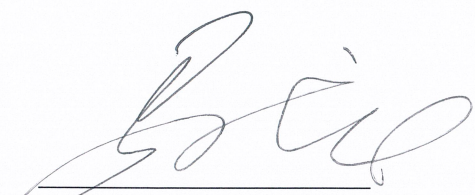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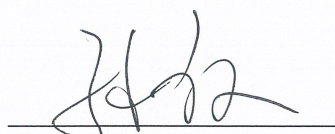
光大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小龙


孙 毅

